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 股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褚淑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褚淑霞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拟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

###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平台显示因需重新调查上市公司限制流通股解除限售问题，本次拍卖已中止。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因原控股股东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诉讼已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临 2025-001）。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应补偿股份数已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二位的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若后续拍卖继续进行并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